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11号

关于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93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7829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7.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共3条(2#、3#、4#铜管线)，主要生产螺纹铜管和光盘管，2#和3#铜管线已建成，设计产能为各3万吨/年，4#铜管线在建

尚未投产，设计产能为 1.5 万吨/年。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 4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改扩建项目，本次改扩建的内容主要包括：（1）对 4#铜管线进行扩建，在原有工艺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增加生产设备，使产能规模增加 2.5 万吨/年，4#生产线扩建后产能规模达到 4 万吨/年；（2）在原规划的一般固废仓中增加炉渣回收设备，本厂产生的全部炉渣处理后得到的铜砂回用于熔铸工序，炉渣处理规模为 1913.597 吨/年。全厂其余工程保持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包括间接冷却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改扩建后项目全厂的间接冷却排污水和纯水制备后产生的浓水全部回用于炉渣处理和地面清洗；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直接冷却水）统一收集后经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反应沉淀+混凝沉淀+气浮+中水回用装置”工艺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标准后回用于间接冷却，不外排；超声波清洗水作为清洗槽的补给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熔铸、炉渣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铜加工工序(联拉、盘拉、在线热处理、内螺纹成型)产生的油雾(颗粒物), 墨水打标及烘干、铜管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铜管线熔炉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熔铸废气, 依托现有 3#铜管线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治理达标后从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铜加工工序(联拉、盘拉、在线热处理、内螺纹成型)产生的油雾(颗粒物), 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墨水打标及烘干、铜管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改扩建项目增加有机废气排放 0.265 吨/年。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和设备的布局, 对各类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污泥、炉渣(铜棒生产线)、废矿物油、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